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最新業務營運；
- (2) 訴訟的最新情況；
- (3) 復牌條件；
- (4)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修訂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維持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艾碩香港」）之必要業務營運以在簡立祈先生及侯頌雯女士（二人均屬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控制及監督下繼續開展其裝修、翻新及承建服務業務，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本公司及艾碩香港已維持足夠的員工，並與本公司及艾碩香港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一起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營運。

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琪女士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七宗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當事方的未決法律訴訟，即HCCW 218/2017（「清盤訴訟」）、HCA 1737/2017及HCMP 1647/2017（統稱「合併訴訟」）、HCA 1496/2017、HCA 1357/2017、HCMP 1721/2017及HCMP 571/2018。

關於清盤訴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法院」）就W&Q Investment Limited、廖掌乾、張琪及羅永傑（「第一至第四答辯人」）針對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的頒令提起上訴的傳票舉行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獲律師告知就第一至第四答辯人有意撤銷上述傳票代表彼等行事，惟須獲訴訟所有當事方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關於合併訴訟，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俊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作出頒令（「頒令」）：

1. 臨時清盤人於42日內就臨時付款申請進行抗辯並就此目的委聘法律代表等向法院尋求許可；
2. 暫停臨時付款申請，而該申請可於臨時清盤人根據上段處理許可申請後14日內恢復以待指示；及
3. 訟費保留。

臨時清盤人已向法院申請以執行其頒令，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回覆。

關於HCMP 571/2018，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針對艾碩香港當時的三名僱員發出原訴傳票，以檢閱本公司及艾碩香港的記錄、賬簿及文件，此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法院許可下撤銷，訟費保留。於本公告日期為止，該訴訟並未確定聆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為止，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關HCA 1496/2017、HCA 1357/2017及HCMP 1721/2017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該等訴訟並未確定聆訊日期。

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應達致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的股份缺少公開市場的指控；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將進一步實施以下復牌條件：

- (5) 需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已免除臨時清盤人。

聯交所可修改或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修訂

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後，根據第9.14A(2)(a)條，倘本公司股份（「股份」）於生效日期起計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股份，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受聯交所根據第9.15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合適）之權利所規限。

針對復牌條件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的相關時間表，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有關進展知會公眾。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琪女士及陳少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